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教評會分下列三級： 一、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 二、院級教評會（<u>含通識暨共同科、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教評會等</u>）。 三、校教評會。 各級教評會因職務關係而<u>擔任</u>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u>本校專任教師不得同時擔任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委員。</u>	第二條 本校教評會分下列三級： 一、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 二、院教評會。 三、校教評會。 各級教評會委員由專任教師<u>擔任</u>；因職務關係而<u>兼任</u>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一、第一項：因本校院級教評會除各學院教評會外，尚有通識暨共同科教評會及前瞻中心教評會，爰修正第二款文字，以資明確。 二、第二項：委員資格改依各級教評會分別規定，至因職務關係而兼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仍維持現行規定，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三、第三項：為確保三級教評會審議過程中之公正合宜，爰參照成大規定，明定本校教師不得同時擔任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委員。另依本校 115 年 3 月 17 日第 398 次校教評會決議，如未來經各系所中心或學院同時推選為三級教評會之推選委員，則以擔任校級教評會委員為優先、院級次之、系級再次之（例如：學院院長已同時擔任校、院級教評會當然委員，則其不得於系教評會又擔任當然或推選委員），避免因教師個人因素影響案件之爭議。 四、相關規定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二、推選委員：已同時擔任

		系、院級教評會委員者，不得再擔任之。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四點 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以符合民主參與之原則。
第三條 各系級教評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兼主席）。 二、推選委員：由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專任教師擔任。 各院級教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組成如下： 一、各學院教評會： （一）當然委員：院長（兼主席）及所屬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 （二）推選委員：由該院專任教授擔任。 二、其他院級教評會：由各教評會承辦單位自訂。 各學院因開授跨領域課程時，得成立系級跨領域課程教評會，進行系級審議作業。 如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院專任教授人數不足時，得聘請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系、院級教評會委員。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規定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惟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見解，教師升等案經由各級正式教評會審議始為合法妥適。爰參照上開見解，為確保系、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升等相關案件時，於符合委員不得低階高審之前提下仍能達法定開會人數，增修部分規定以資明確。 三、第一項： （一）明定系級教評會具教授資格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當然委員為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除主管外不應再有其他當然委員。 （二）推選委員則不限教授擔任，明定由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專任教師擔任。 四、第二項： （一）明定院級教評會具教授資格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各學院教評會當然委員為院長及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除主管外不

各系、院級教評會依前項規定選任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推選委員之人選後，依行政程序簽會校教評會主席、人事室，並簽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應再有其他當然委員。 (二)推選委員明定由該院專任教授擔任。 五、第三項：原第八條第五項有關成立系級跨領域課程教評會規定，移列本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六、第四項：為因應第二、三項增訂教授人數門檻及各單位教師組成情形不一，確保各單位均能組成人數足夠之教評會，增訂本項明定各系院教授人數不足時，得聘請校內外教授擔任委員。 七、第五項：本項新增。明定於聘請校內外教授擔任委員時之程序。 八、相關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 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一、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者，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 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一一三年五月七日高等庭一一二年度訴更一字第二十六號判決理由 「…大學教師之升等應經
---	--	---

		教評會審議，此為法定應遵守之程序，若大學教師之升等未經教評會委員審議，即與大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難謂學校有遵守相關程序，…系升等審查小組乃資管系認為必要時所成立負責教師升等事宜之臨時性編制，成員由系教評會之決議組成，事後即解散，與系教評會尚有不同，系升等審查小組之決議自不能等同或取代系教評會之決議。」。
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三人，須具教授資格，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由下列職務<u>擔任</u>，依其行政職務進退。 (一)教務長<u>(兼主席)</u>。 (二)各學院院長。 (三)校長於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中心指定一名中心主任<u>擔任，每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屆滿或於任期中卸任中心主任職務者，應重新指定。</u> 二、推選委員： (一)各學院推選不同系所之委員至多二名，並依性別酌列候補委員。各學院推選委員與院長，不得為相同系所。 (二)教師會推選委員一名。前項推選委員作業原則由校教評會訂定。	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三人，須具教授資格，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由下列職務<u>兼任</u>，依其行政職務進退。 (一)教務長。 (二)各學院院長。 (三)校長於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中心指定一名中心主任<u>兼任。</u> 二、推選委員： (一)各學院推選不同系所之委員至多二名，並依性別酌列候補委員。各學院推選委員與院長，不得為相同系所。 (二)教師會推選委員一名。前項推選委員作業原則由校教評會訂定。<u>會議由教務長召集並主持，因故不能出席，由教務長於出席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u>	一、原第三項主席代理規定則移列第八條與系、院合併規定。 二、原第五條校教評會會期及承辦單位規定移列本條第五項統一規定。 三、為平衡各中心委員代表性，使各中心主任均有機會定期擔任代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增訂中心主任擔任委員每次任期一年及重新指定規定。 四、另酌作文字修正，統一擔任委員之用詞。

委員由校長聘任之，推選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一半，連選得連任一次。 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u>校教評會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u> <u>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兼辦之。</u>	委員由校長聘任之，推選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一半，連選得連任一次。 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u>第五條</u> 各級教評會委員請辭，或於任期中休假研究、出國、留職停薪半年以上、連續三次無故缺席等視同放棄代表資格者，經各級教評會主席同意後生效，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條新增。原第六條有關委員請辭或放棄資格遞補之通案性規定，移列本條。
<u>第五條之一</u> 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u>教評會委員因迴避或其他法定事由，致審議特定案件出席人數不足者</u>，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u>補足委員人數</u>。 <u>依前項補足之委員任期以審議特定案件開會期間為限，審議完畢即應卸任，由原委員繼續審議其他案件。</u> <u>依第一項辦理補足委員時</u>，應<u>保留</u>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符合資格之委員，其餘成員由各學院、系（所、中心）務、學程會議提名經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簽會校教評會主席、人事室，並簽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u>第八條</u> 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除本校<u>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一覽表</u>或校內章則另有規定外，須依序送請系級、院級、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u>前項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一覽表</u>，由校教評會另訂之。 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u>臨時性教師評審小組</u>，負責教師聘任、升等或研究等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u>前項評審小組之成員</u>，應<u>含</u>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符合資格之委員，其餘成員由各學院、系（所、中心）務、學程會議提名經各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整體法規順序調整，原本條第一、二項規定移列第六條第四項、第五項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規定；原第五項移列第二條系、院教評會規定，並將本條條次變更為第五條之一，置於第五條有關委員遞補規定之後。 三、參照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見解，教師升等案經由各級正式教評會審議始為合法妥適。惟各級教評會仍可能因委員迴避或有低階高審情事等原因無法出席會議致委員人數不足而無法開會，爰修正本條有關原臨時性教師評審小組之規定。 四、第一項：

	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通過後，<u>併附全部委員聘函</u>，依行政程序簽會校教評會主席、人事室，並簽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u>各學院因開授跨領域課程時，得成立相當系級之跨領域課程教評會，進行相當系教評會審議事項之審議作業。</u>	（一）經洽教育部表示： 1. 教評會委員因迴避或其他法定事由致出席人數不足，其「人數不足」指將迴避委員計入全體委員人數計算應出席人數後，出席人數（迴避委員不計入）未達標準者。例如：系教評會委員總人數五人，某案其中二名委員迴避，則應出席人數為全體五人（計入迴避委員）之三分之二即四人，出席人數則為三人（不計迴避委員），未達應出席人數而應補足。 2. 因人數不足聘請校內外委員補足人數審議案件者，不宜另組成其他編組（如：臨時小組、臨時教評會、個案教評會等），仍以原「教師評審委員會」為審議單位為宜，較無程序適法性及決議效力等疑慮。 （二）爰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方式，刪除原組成臨時性教師評審小組規定，明定教評會委員因各類事由（含低階高審）迴避等情事，致審議特定案件出席人數不足者，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補足委員人數。 五、第二項：為確保補足委員
--	--	---

		僅就人數不足之個案審議，維持穩定之教評會組成，明定補足委員任期以審議特定案件開會期間為限，審議完畢即應卸任。 六、第三項：配合第一項規定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七、相關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 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者，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三點 為確保教評會委員執行職務之客觀、公正，使其作成之決定，能獲普遍之公信，教評會委員應有基本條件之限制，儘可能以高等級之教師擔任，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教評會委員參與審查，並應訂定教評會委員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
	第五條 校教評會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兼辦之。	本條刪除。配合整體法規順序調整，原第五條規定移列第四條第五項、第六項校教評會規定。
第六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及<u>資遣原因之認定</u>等事項。	第三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u>長期聘任</u>、停聘、不續聘及<u>解聘</u>等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 (一)依大學法第十八條規定，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即聘任業已包含長期聘任在內。爰依據大學法第

二、教師之違反教師義務、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及獎懲等事項。 三、教師之延長服務、休假研究、研究進修、借調、學術研究、講座設置等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校內章則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u>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除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一覽表或校內章則另有規定外，須依序送請系級、院級、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u>前項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一覽表，由校教評會另訂之。</u>	二、教師之違反教師義務、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及獎懲等事項。 三、教師之延長服務、休假研究、研究進修、借調、學術研究、講座設置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校內章則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u>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u> <u>各學院應訂定教評會設置準則、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各系（所、中心）應訂定教評會設置要點、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上述準則、要點均應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u>	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應經教評會審議事項規定方式，將原規定之長期聘任文字予以刪除。 (二)又依審議事項性質，將原第三款資遣事項移列較相近之第一款聘任相關事項。 三、又配合整體法規順序調整，原第八條第一、二項規定各級教評會分工審議事項移列本條第三、四項。 四、相關規定 大學法第十八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大學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u>第六條之一</u> 教師如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訂性別平等相關案件，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逕由校教評會審議，並得邀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派員列席說明，審議通過後予以<u>暫時停聘</u>，並靜候調查。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者，		本條新增。原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教師法所定部分案件逕由校教評會審議，屬於教評會審議事項之特殊情形，爰移列本條，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依教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第七條</u> 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應訂定教評會設置準則、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訂定教評會設置要點、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上述準則、要點均應送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		一、<u>本條新增。</u> 二、原第三條第三、四項規範各級教評會應訂定教評會及聘任升等相關規範，性質與該條他項較不同，爰移列本條。 三、另酌作文字修正，明確各學院、系訂定之教評會準則、要點應送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
<u>第八條</u>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由主席於出席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代理主席。 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規範各級教評會主席與委員之出缺席及代理等規定。 三、第一項：配合本辦法第二條修正明定系、院級教評會委員組成，於本項明定各級教評會主席缺席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方式。 四、第二項：原第六條有關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之規定，移列本項明定。
<u>第九條</u>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u>除其他法令已明定出席人數者外</u>，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u>各級教評會審議之案件，除升等案另行規範，及其他法令明定決議人數者外，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審查結果應做成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u>各級教評會主席得參與議案表決。</u>	<u>第六條</u>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u>各級教評會委員請辭，或於任期中休假研究、出國、留職停薪半年以上、連續三次無故缺席等視同放棄代表資格者，經各級教評會主席同意後生效，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之日止。</u> <u>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u>	一、配合整體法規順序調整，條次變更。本條規範教評會出席、決議比例及表決方式等議事規則。 二、第一項：原規定僅規範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為避免與部分特殊法令（如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等規定）之決議規定衝突，增訂依其他法令出席人數之例外規定。 三、第二項：原第七條第一項移列本項。本項原僅規範除升等案外均應經出席委

<u>表決之方式，除下列議案須以無記名投票外，其餘案件由各級委員會決定之：</u> <u>一、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及專任專技人員）初聘案。</u> <u>二、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懲處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u> <u>三、教師申覆案及教師申訴重審案。</u> <u>四、教師延長服務案件。</u> <u>五、教師傑出研究獎、青年學者等獎勵案（選票由研發處準備）。</u> <u>六、聘任未具教師證書之兼任教授（或副教授）（含兼任專技人員）。</u>		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避免與部分特殊法令（如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等規定）之決議規定衝突，增訂依其他法令同意人數之例外規定。 四、第三、四項：將原第十二條有關主席得參與表決之規定，原第十二條有關表決規定移列本項。
<u>第十條</u> 議案經<u>決議</u>後，如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u>得由作成原決議之該級教評會委員</u>提請復議。 決議案之復議，應具備下列條件： <u>一、</u>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且未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者。 <u>二、</u>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者。 <u>三、</u>應得議決該案之出席委員<u>十</u>分之一以上之附議。校長對審查結果如有意見時，應敘明具體理由後，提請校教評會復議，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u>第七條</u> <u>各級教評會審議之案件除升等案另行規範外，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審查結果應做成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議案經<u>表決通過或否決</u>後，如因<u>發現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u>，得提請復議。 決議案之復議，應具備下列條件： <u>（一）</u>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且未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者。 <u>（二）</u>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者。 <u>（三）</u>應得議決該案之出席委員<u>五</u>分之一以上之附議。校長對審查結果如有意見時，應敘明具體理由後，提請校教	一、配合整體法規順序調整，條次變更。並將原第一項決議規定移列第九條第二項。 二、第一項：參照內政部會議規範復議規定，及陽明交通大學各級教評會均訂定復議程序規定，明確復議程序由原決議該級教評會委員提起，並為使本條復議規定涵括不同決議方式之案件，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修正附議委員門檻，使與內政部會議規範一致。 四、第三及第四項無修正。 五、相關規定： 會議規範第七十八條 議案經表決通過否決後，如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得依第七十九條之規定提請復

	評會復議，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議。 會議規範第七十九條第一項 決議案之復議，應具備下列條件：(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二)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理由者。(三)需提出於同次會或同一會期之下次會，提出於同次會，須有他事相間，提出於下次會，需證明提出人係屬於原決議案之得勝方面者，如不能證明，應得議決該案之會次出席人十分之一以上之附議，並列入再下次會議議事日程。 會議規範第八十一條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九條 校(院、系)級教評會之決議案尚未執行前，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由校(院、系)級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十分之一以上附議並依第○條規定之會議出席及決議人數通過後，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	---	---

第十一條 教師初聘案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u>應迴避</u>，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u>且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未達法定出席人數時，不得作成決議。</u>	第九條 教師初聘案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一、條次變更。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該辦法修正 FAQ-Q15 說明，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不符低階高審原則之教評會委員應迴避。 三、參照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五項、第六項已明定各級教評會委員迴避者，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且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且未達法定出席人數即不得決議。爰於本項亦明定因低階高審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人數，且未達法定出席人數即不得決議，以資明確。 四、相關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 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者，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 FAQ-Q15 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之實質審查人員，應遵守不低階高審原則。各級教評會審理教師資格案件，參與審議者，應具有教師證書且其職級應高於所欲審查之教師職級。亦即，教評會委員及參與投票者，皆需符合不低階高審原則。未符規定之教評會委員應迴避，所出缺之名額應另行補足。 本辦法第 13 條第 5 項
--	---	---

		委員中如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且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
第<u>十二</u>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或與本人有下列關係者，應迴避： 一、有指導其<u>博士或碩士</u>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u>二、近五年內有博士後研究從屬關係者。</u> <u>三、</u>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u>四、</u>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u>五、</u>送審代表作之共同作者。 <u>六、</u>未具擬初聘人員或送審人升等職級以上資格者。 <u>七、</u>本人審議案件有利益衝突或有利害關係者。 <u>八、</u>依其他法令應迴避之關係。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該案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第<u>十三</u>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或與本人有下列關係者，應迴避： 一、有指導其<u>最高</u>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u>二、</u>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u>三、</u>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u>四、</u>送審代表<u>著作</u>之共同作者。 <u>五、</u>未具擬初聘人員或送審人升等職級以上資格者。 <u>六、</u>本人審議案件有利益衝突或有利害關係者。 <u>七、</u>依其他法令應迴避之關係。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u>校</u>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該案當事人得向<u>校</u>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為進一步確保各級教評會審議案件之公正性，避免委員因利益衝突或關係人參與影響審議結果，增訂近五年內有博士後研究從屬關係者為應迴避事由。 三、第二至四項：配合本次修正已將系、院級教評會納入規定，修正當事人申請迴避及決議迴避之規定，改為各級教評會均適用。 四、本條第六項明定因低階高審迴避之委員於決議涉及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案件時（不包括教師續聘案件）不計入出席人數，且未達法定出席人數即不得決議，以資明確。所謂迴避委員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者，舉例如下：系教評會委員總人數五人，某案其中二名委員迴避，則應出席人數為全體五人（計入迴避委員）之三分之二即四人，決議涉聘任、升等、違反教師義務案件之出席人數則為三人（不計

前項申請，由教評會決議之。委員中如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且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 <u>各級教評會審議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事項時，扣除依法應迴避之委員後，未達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出席人數者，不得為決議；但屬教師續聘案件者，不在此限。</u>	前項申請，由<u>校</u>教評會決議之。 委員中如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且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	迴避委員)，未達應出席人數，該案人數不足不得審議。
<u>第十三條</u> 教師升等未獲通過提起救濟申請案件，若經相關程序決定救濟成立時，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得邀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理前述升等案件，<u>並將審理結果及建議送教評會審議</u>，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前項專案小組組成程序如下： 一、院級：成員至少 7 人，由校教評會主席提名，併附全部委員聘函，依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並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二、系級：成員至少 5 人，由校教評會主席提名，併附全部委員聘函，依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並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u>第十條</u> 教師升等未獲通過提起救濟申請案件，若經相關程序決定救濟成立時，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得邀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理前述升等案件，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前項專案小組組成程序如下： 一、院級：成員至少 7 人，由校教評會主席提名，併附全部委員聘函，依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並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二、系級：成員至少 5 人，由校教評會主席提名，併附全部委員聘函，依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並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一、條次變更。 二、經查各校有關升等救濟成立後審議規範，僅臺大有類似規定（於），係為透過另外組成之專案小組審議原未通過之升等案，確保升等審查之專業性及公正性。 三、惟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見解，教師升等案經由各級正式教評會審議始為合法妥適。爰參照上開見解，明定如依本條規定組成專案小組審議升等案件者，仍應將審理結果及建議送教評會審議，由教評會作成決議，以資明確。
	<u>第十一條</u> 本校教師如有涉及教師法所定解聘、停聘、不續聘等相關規定之疑義或具體事實者，應由檢舉人舉證，並交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作出建議後，送各級教評會審議，再由本校相關單位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u>本條刪除。</u> 二、經查有關涉及教師法所定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件，各校均無組成專案小組作成建議等與本校類似之規定，為免程序爭議並考量實務執行順暢，刪除原第一項規定，相關案件依教

	教師如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訂性別平等相關案件，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逕由校教評會審議，並得邀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派員列席說明，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者，依教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師法等規定辦理。 三、原第二項規定屬於教評會審議事項之特殊情形，移列第六條之一規定。
	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主席得參與議案表決，其表決方式，除下列議案須以無記名投票外，其餘案件由各級委員會決定之： 一、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及專任專技人員）初聘案。 二、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懲處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 三、教師申覆案及教師申訴重審案。 四、教師延長服務案件。 五、教師傑出研究獎、青年學者等獎勵案（選票由研發處準備）。 六、聘任未具教師證書之兼任教授（或副教授）（含兼任專技人員）。	本條刪除。配合整體法規順序調整，本條表決規定移列第九條決議規定。
第十四條 教評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u>案或教師</u>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下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上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或退請下級教評會重為審議，並應於會議紀錄載明下級教評會	第十四條 教評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u>等</u>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下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上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或退請下級教評會重為審議，並應於會議	一、依教育部 98 年 12 月 24 日台人(二)字第 0980216714 號函及 105 年 11 月 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42481 號函規定以，教師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下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上級教評會得逕依規

所作決議不合法令或不當之情事。 上級教評會退請下級教評會重為審議時，下級教評會應自收受上級教評會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就該件事項作成決議，逾期仍未作成決議時，上級教評會應通知下級教評會於一個月內為之。 下級教評會逾期未為前項決議者，得由上級教評會代為議決。	紀錄載明下級教評會所作決議不合法令或不當之情事。 上級教評會退請下級教評會重為審議時，下級教評會應自收受上級教評會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就該件事項作成決議，逾期仍未作成決議時，上級教評會應通知下級教評會於一個月內為之。 下級教評會逾期未為前項決議者，得由上級教評會代為議決。	定審議變更之，惟其重大事項並不限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項。 二、爰為資明確，本條第一項明定上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之範圍為解聘、不續聘、停聘案或教師重大事項。
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在不洩漏委員個人身分及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形下，可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或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u>各級教評會會議紀錄應妥善歸檔保存，內容如屬機密事項，應依機密文件處理規定處理。</u>	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在不洩漏委員個人身分及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形下，可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或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增訂第二項，明定有關教評會會議紀錄保存及保密規定。